罪犯戴春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3号

　　罪犯戴春云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4月4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文盲，捕前系工人。曾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1月23日被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行政拘留10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戴春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春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春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

12日(2016)闽刑更74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(2020)闽刑更11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戴春云伙同他人于2013年3月在厦门市为了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2246.6克，且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，容留他人吸毒四次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。

　　罪犯戴春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445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4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84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2年3月因违反出收工规范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77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2.9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春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